

股票简称：金山办公

股票代码：68811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二层商业办公C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6,642,2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4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发行价格45.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8.37倍，高于2019年11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4.84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与福昕软件的未决违约诉讼，涉及双方于2011年11月9日签署的《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相关争议，福昕软件诉请要求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1亿元，与上述违约诉讼基于同一事实的侵权诉讼虽已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终审胜诉，但该违约诉讼仍存

在败诉风险，一旦败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详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共用商标及相关系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且与关联方共用商标及相关系统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金山云提供的 IDC/CDN、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17.70 万元、2,200.92 万元、3,459.04 万元及 1,321.1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金山云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18.01%、27.54%。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使用，该等商标未能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为：a)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实际共同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b) 部分境内商标因与“金山”字样构成近似商标，受限于《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c) 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与金山软件的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字样，该“金山词霸”商标无法转让予发行人。

(3) 因发行人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启用时间较早，且当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前身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没有进行独立分拆，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目的接受金山软件统一安排共用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发行人成立后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均仍由金山软件授权无偿使用，上述共用情况虽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且发行人已就自行采购办公、财务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计划，但预计 2020 年 6 月底之前仍会存在上述情形。

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上述关联交易、共用商标与相关系统的情况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华审阅，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26）。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4,046.42万元，总负债为49,342.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4,704.22万元。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26.20万元，较2018年同期（49,521.69万元）增长19,004.51万元，增长幅度为38.38%；实现净利润14,689.57万元，较2018年同期（18,230.77万元）下降3,541.20万元，下降幅度为19.42%，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2019年1-6月研发费用较2018年同期增加11,574.82万元。研发费用增长主要因公司1-6月研发人员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9,686.23万元所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8.24%，主要原因是为未来业务发展与募投项目的开展储备人才。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仍然存在。

具体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研发费用增加、毛利率及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快速增长，并需要较长周期体现全部建设效益，净利润在建设期内可能出现下行风险。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四）业务资质及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办公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发行人单独提供某种功能项下的服务，例如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发行人与持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并提供服务，例如云文档、多人在线协同办公、精品课。发行人目前提供上述功能服务，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就发行人与持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并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第三方违约风险及第三方丧失资质无法正常提供服务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风险。

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模式”之“5、互联网推广业务和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1973号文，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51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金山办公”，证券代码“688111”；其中66,642,202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三）股票简称：金山办公，扩位简称：金山办公

（四）股票代码：688111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61,000,000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01,0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6,642,202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94,357,798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300,000 股，其中中金公司丰众 7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丰众 7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1,887,639 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2,180,549 股，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20,745,000 股，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3,216,407 股，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756,803 股，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股票数量为 1,135,202 股，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股票数量为 378,400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金公司丰众 7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

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78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57,798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2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7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45.86 元/股，本公司上市时市值约为 211.41 亿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9,219.19 万元、26,975.19 万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46,194.38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二层商业办公 C 区

经营范围：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10）62927777

传真：（010）82325655

电子邮箱：Ir@wps.cn

董事会秘书：宋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 WPS 香港。WPS 香港系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份。WPS 香港住所为 UNIT 1309A 13/F CABLE TV TOWER NO.9 HOI SHING RD TSUEN WAN NT HONG KONG，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董事为雷军、邹涛、吴育强。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 的股权。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WPS 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2、实际控制人

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雷军除通过持有金山软件、WPS 开曼、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顺为互联网、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雷军对金山软件 352,826,251 股表决权拥有权益，享有占金山软件股份总数 25.70% 的股份表决权，其中 174,818,191 股为通过其 100% 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35,298,057 股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以上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总数的 15.31%）；因雷军与求伯君、张旋龙签署了表决契约，根据香港法律，雷军被认为拥有表决契约涉及的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股票的表决权，综上，雷军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 股权，且根据雷军、求伯君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决策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求伯君同意就发行人的决策与雷军保持一致。除前述情况外，雷军还担任金山软件的非执行董事。

雷军依据顺为开曼合伙协议的约定，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9.35%，顺为互联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67%。

此外，雷军通过持有奇文二维 9.11% 的份额、奇文四维 2.17% 的份额、奇文五维 9.21% 的份额以及奇文七维 16.47% 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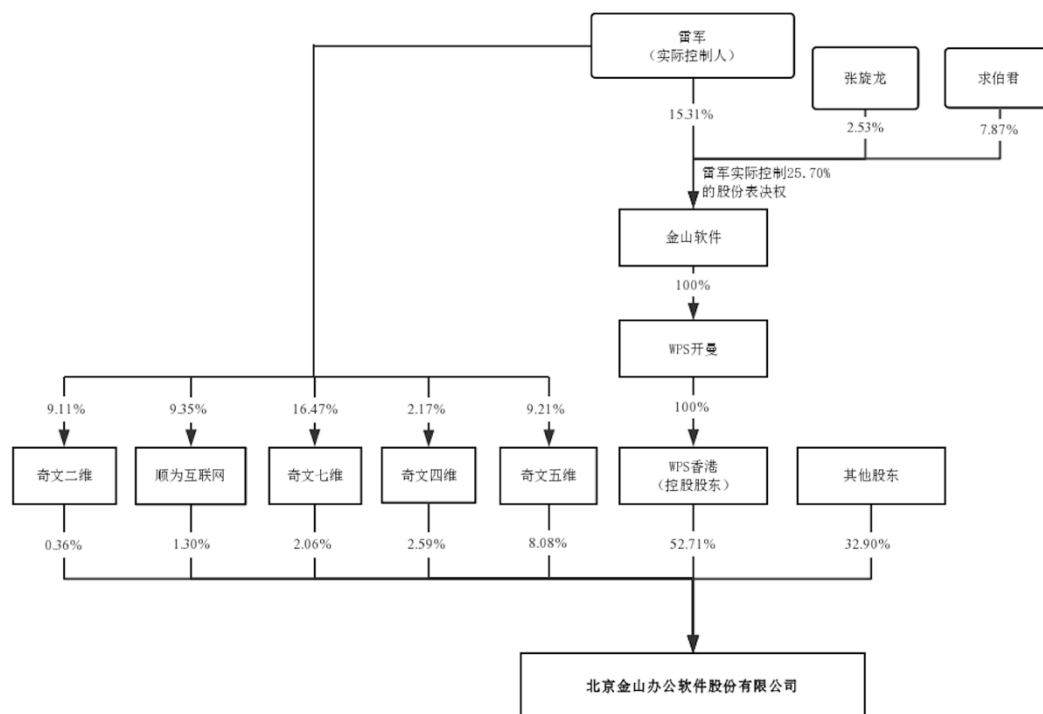
综上，雷军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雷军的简历如下：

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雷军于1992年起就职于金山软件，负责发展和拓展业务运作；1998年起担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并于2007年辞任，于2008年8月由执行董事调任非执行董事；并于2011年7月担任金山软件董事长。雷军亦为金山软件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雷军于2010年至今担任小米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1年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设立时担任执行董事；目前，雷军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情况如下：

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统计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葛珂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18,935,943	12个月
2	雷军	董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43,157,925	36个月
3	求伯君	董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19,123,182	36个月
4	邹涛	董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1,311,593	-
5	章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10,846,237	12个月
6	刘伟	董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无	-
7	路鹏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无	-
8	陈作涛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无	-
9	曲静渊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无	-
10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330,144	12个月
11	彭博	监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44,860	-
12	庄湧	副总裁、监事	2019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1,875,599	12个月
13	肖玢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至 2022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7,060,538	12个月
14	宋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22日至 2022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54,230	12个月
15	姜志强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至 2022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1,599,928	12个月
16	毕晓存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至 2022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490,759	12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丰众7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中金公司丰众7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金公司丰众7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两名，分别是章庆元、庄湧。该两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核心技术人员章庆元、庄湧通过中金公司丰众7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内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人员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间接持有发行人75,000,000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均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主要情况如下：

1、奇文一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一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D1E23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54.255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一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50	0.01	货币
2	史高峰	有限合伙人	4.2500	7.83	货币
3	郭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9	货币
4	刘彬	有限合伙人	2.5000	4.61	货币
5	毛京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9	货币
6	恒英浩	有限合伙人	2.5000	4.61	货币
7	茹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4	货币
8	田兆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7	货币
9	徐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4	货币
10	刘旺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7	货币
11	孟媛媛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12	朱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4	货币
13	郭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4	货币
14	李爱容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15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16	李娜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17	徐垠	有限合伙人	4.0000	7.37	货币
18	王亚宾	有限合伙人	2.5000	4.61	货币
19	张博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20	丁聪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21	胡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9.22	货币
22	吴晋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4	货币
23	张俊河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24	孙俊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25	林美娟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2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27	贾楠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28	黄振	有限合伙人	2.5000	4.61	货币
29	吴增谔	有限合伙人	5.0000	9.22	货币
30	林健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9	货币
31	何湘	有限合伙人	4.0000	7.37	货币
32	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9	货币
33	侯京	有限合伙人	0.5000	0.92	货币
合计			54.2550	100.00	-

2、奇文二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二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YEX4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锦江路4段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27.4525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二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1	货币
2	张倩格	有限合伙人	5.5000	20.03	货币
3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22	货币
4	朱云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93	货币
5	雷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	9.11	货币
6	祁岳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9.11	货币
7	栾鸿钧	有限合伙人	2.0000	7.28	货币
8	侯明涛	有限合伙人	1.2500	4.55	货币
9	马登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4	货币
10	陈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4	货币
11	陈建刚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2	货币
12	麻广林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2	货币
13	张作兵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2	货币
14	宋涛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2	货币
15	罗燕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2	货币
16	黎志宇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2	货币
17	王博	有限合伙人	0.2500	0.91	货币
18	李佳龙	有限合伙人	0.2500	0.91	货币
19	吴庆云	有限合伙人	0.2000	0.74	货币
合计			27.4525	100.00	-

3、奇文三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三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PX8T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17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68.755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三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50	0.01	货币
2	皮霞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7.27	货币
3	蒙燕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7.27	货币
4	黄志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7.27	货币
5	刘生杰	有限合伙人	2.5000	3.64	货币
6	余肖誉	有限合伙人	2.5000	3.64	货币
7	庞雄	有限合伙人	2.2500	3.27	货币
8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2500	3.27	货币
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1	货币
10	蓝天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1	货币
11	赖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1	货币
12	苏奕虹	有限合伙人	1.7500	2.55	货币
13	黄传通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8	货币
14	李幼义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15	邹应锋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16	岑智杰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17	熊立勇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7	货币
18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19	黎志宇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20	伍兆聪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21	余陶跃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22	张增君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23	林家声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24	陈丽勤	有限合伙人	1.2500	1.82	货币
25	陈超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	货币
26	罗燕	有限合伙人	2.2500	3.27	货币
27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	货币
28	王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	货币
29	程锦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	货币
30	唐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	货币
31	刘昌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7.27	货币
32	王万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8	货币
33	黄嘉宁	有限合伙人	2.5000	3.64	货币
34	胡娟	有限合伙人	2.5000	3.64	货币
35	张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6	曾思洁	有限合伙人	0.7500	1.09	货币
37	吴庆云	有限合伙人	0.3000	0.44	货币
合计			68.7550	100.00	-

4、奇文四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四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XRXR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19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91.6683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四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07	0.0007	货币
2	雷军	有限合伙人	1.990137	2.17	货币
3	刘昌伟	有限合伙人	1.977650	2.16	货币
4	姜志强	有限合伙人	9.888250	10.80	货币
5	薛峰	有限合伙人	1.318433	1.45	货币
6	毕晓存	有限合伙人	13.343337	14.57	货币
7	邵高扬	有限合伙人	9.888250	10.80	货币
8	孙洪桥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9	詹欣坤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0	朱军行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1	王冬	有限合伙人	5.797943	6.33	货币
12	张晓英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3	杨柏林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4	赖平鄂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5	苟薇华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7	卓洪涛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8	金持重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19	潘永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20	王耀	有限合伙人	3.955300	4.31	货币
合计			91.6683	100.00	-

5、奇文五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五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LG3W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1单元3楼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286.0615 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五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1100	0.001	货币
2	葛珂	有限合伙人	131.843317	46.09	货币
3	章庆元	有限合伙人	75.135133	26.27	货币
4	肖玢	有限合伙人	52.737327	18.43	货币
5	雷军	有限合伙人	26.344623	9.209	货币
合计			286.061500	100.00	-

6、奇文六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六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D1T5Q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上街8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26.5025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六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1	货币
2	周昀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3	于雄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4	黄叙鹏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郭晓兵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6	吉妙通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7	钟祖旺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8	张瑞强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9	黄伟杰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10	项林建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11	区钺坚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1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13	孔贵生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14	张玲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15	彭伟林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16	刘欢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17	张莎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18	杜丞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19	黄智寿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0	聂圣龙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1	卢宏哲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2	葛舒逵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3	陈平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4	佐伦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5	肖宗辉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6	曾艳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7	尹纯飞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8	符嘉琦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29	孙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6	货币
30	汪大炜	有限合伙人	1.5000	5.65	货币
31	王西岳	有限合伙人	2.5000	9.41	货币
32	蔡飞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33	杨钦鹏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34	倪蔚坚	有限合伙人	0.5000	1.89	货币
35	宋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30	货币
36	吴庆云	有限合伙人	0.7500	2.83	货币
合计			26.5025	100.00	-

7、奇文七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七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NK9X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锦江路4段7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158.03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七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1	货币
2	徐坤林	有限合伙人	2.7500	1.74	货币
3	宋涛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4	李建斌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8	货币
5	葛珂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7.40	货币
6	章庆元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1.07	货币
7	肖玢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8	货币
8	毕晓存	有限合伙人	12.5000	7.91	货币
9	庄湧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1.07	货币
10	王冬	有限合伙人	12.5000	7.91	货币
11	刘昌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8	货币
12	杨柏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8	货币
13	潘永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14	苟薇华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15	朱云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3	货币
16	胡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8	货币
17	余肖誉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18	薛峰	有限合伙人	0.2500	0.16	货币
19	罗燕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20	陈鹏	有限合伙人	0.2500	0.16	货币
21	苏奕虹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22	龚桂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7	货币
23	黄传通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24	陈丽勤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25	彭伟林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9	货币
26	张越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27	林家声	有限合伙人	0.2500	0.16	货币
28	胡明剑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5	货币
29	符嘉琦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30	葛舒逵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31	聂圣龙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32	刘欢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33	肖宗辉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34	武英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5	钟忆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3	货币
36	陈建刚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37	曾艳	有限合伙人	0.2500	0.16	货币
38	刘强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39	梁永康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40	郭旭	有限合伙人	0.7500	0.47	货币
41	常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3	货币
42	张作兵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4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44	许鹤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2	货币
45	雷军	有限合伙人	26.0275	16.47	货币
46	金亮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3	货币
合计			158.0300	100.00	-

8、奇文九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九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KXJ6X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65.0050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九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50	0.01	货币
2	庄湧	有限合伙人	5.0000	7.69	货币
3	姜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7.69	货币
4	皮霞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5	黄志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6	史高峰	有限合伙人	1.7500	2.69	货币
7	黄嘉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8	黎志宇	有限合伙人	1.7500	2.69	货币
9	汪大炜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10	庞雄	有限合伙人	0.2500	0.38	货币
11	唐彪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2	邹应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13	余陶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14	冯文广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8	货币
15	程锦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16	吉妙通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17	区钺坚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18	项林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19	于雄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20	卢宏哲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21	黄智寿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22	蔡飞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23	张瑞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24	黄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25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26	曾思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27	石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2.69	货币
28	杜丞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29	陈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30	李幼义	有限合伙人	0.2500	0.38	货币
31	杨钦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32	谢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33	吴庆云	有限合伙人	0.7500	1.15	货币
34	张增君	有限合伙人	0.2500	0.38	货币
35	聂道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36	覃欢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37	柳杨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38	吴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39	陈杰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40	黄祖莹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41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货币
42	李挺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43	卿锋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	货币
44	吴晓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45	张作兵	有限合伙人	0.2500	0.38	货币
46	张宁	有限合伙人	0.7500	1.15	货币
47	夏红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48	黄伯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49	汤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货币
合计			65.0050	100.00	-

9、奇文十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十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KXP50	合伙期限	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16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出资额	13.844868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十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文壹纬	普通合伙人	0.001318	0.01	货币
2	LIU SONG HAI (刘松海)	有限合伙人	9.888249	71.42	货币
3	庄湧	有限合伙人	3.955301	28.57	货币
合计			13.844868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

根据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243,000,000	67.50	243,000,000	52.71	36个月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37,257,612	10.35	37,257,612	8.08	12个月

(有限合伙)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24,000,000	6.67	24,000,000	5.21	12 个月
GGV (WPS) Limited	12,000,000	3.33	12,000,000	2.60	12 个月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9,186	3.32	11,939,186	2.59	12 个月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1,800	2.63	9,481,800	2.06	12 个月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	6,000,000	1.67	6,000,000	1.30	12 个月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300	1.15	4,125,300	0.89	12 个月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300	1.08	3,900,300	0.85	12 个月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300	0.90	3,255,300	0.71	12 个月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202	0.50	1,803,202	0.39	12 个月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150	0.46	1,647,150	0.36	12 个月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150	0.44	1,590,150	0.34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2,180,549	0.47	24 个月
中金公司丰众 7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887,639	0.41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	-	-	26,231,812	5.69	12 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4,057,798	0.88	6 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94,357,798	85.5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66,642,202	14.46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61,000,000	100.00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WPS 香港	243,000,000	52.71	36 个月
2	奇文五维	37,257,612	8.08	12 个月
3	晨兴二期	24,000,000	5.21	12 个月
4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45,000	4.50	12 个月
5	纪源 WPS	12,000,000	2.60	12 个月
6	奇文四维	11,939,186	2.59	12 个月
7	奇文七维	9,481,800	2.06	12 个月
8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30	12 个月
9	奇文三维	4,125,300	0.89	12 个月
10	奇文九维	3,900,300	0.85	12 个月
	合计	372,449,198	80.79	-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丰众 7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配股票数量：1,887,639 股

（二）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1.87%

（三）获配金额：86,567,124.54 元

（四）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管理人：中金公司

（六）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

（七）参与者姓名、职务及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00	3.45%
2	章庆元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3	肖玢	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4	姜志强	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5	毕晓存	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6	宋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7	庄湧	副总裁、监事	是	300	3.45%
8	张倩格	副总裁、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300	3.45%
9	姚冬	副总裁	否	600	6.90%
10	傅镭	副总裁	否	300	3.45%
11	吴庆云	副总裁	否	600	6.90%
12	杜建平	助理总裁	否	300	3.45%
13	成斌	助理总裁	否	600	6.90%
14	晁云瞳	助理总裁	否	550	6.32%
15	朱云峰	高级研发总监	否	100	1.15%
16	皮霞林	高级研发总监	否	600	6.90%
17	黎志宇	高级研发总监	否	300	3.45%
18	汪大炜	高级研发总监	否	310	3.56%
19	史高峰	高级销售总监	否	300	3.45%
20	吴增焮	高级项目总监	否	100	1.15%
21	冯文广	高级销售总监	否	100	1.15%
22	龚桂花	高级运营总监	否	100	1.15%
23	黄志军	高级研发总监	否	200	2.30%
24	徐垠	高级财务总监	否	500	5.75%
25	胡娟	高级研发总监	否	100	1.15%
26	何湘	高级运营总监	否	100	1.15%
27	苟薇华	高级运营总监	否	100	1.15%
28	罗燕	高级运营总监	否	440	5.06%
合计				8,700	100%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 获配股票数量：2,180,549 股

(四) 获配金额：99,999,977.14 元

(五)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2.16%

(六)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十、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45,000	12 个月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16,407	12 个月
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803	12 个月
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5,202	12 个月
5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400	12 个月
合计		26,231,812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1.91%，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5.8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8.37 倍（每股收益按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71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按本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36 元/股（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940.2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6,100.00 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17,245.73 万元，具体如下：

- 1、保荐和承销费：15,031.86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943.40 万元；
- 3、律师费：707.55 万元；
- 4、法定信息披露费：500.00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2.92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 1.71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940.27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46,069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39,694,447,000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

效申购倍数约为 2,807.25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210,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534331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1,150,264 股，放弃认购数量 59,73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9,490,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49,490,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9,736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999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华审阅，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26）。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 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82,532.54	149,014.38	22.49
流动负债（万元）	50,647.43	42,423.35	19.39
总资产（万元）	196,565.10	162,737.97	2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1	13.64	-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24	27.06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1,053.76	118,693.28	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2	3.30	18.84

(元/股)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4,207.91	74,704.81	39.49
营业利润(万元)	19,886.31	22,980.29	-13.46
利润总额(万元)	20,374.88	21,355.67	-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41.13	20,966.96	-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35.59	18,302.31	-1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1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8.26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5.94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92.58	19,259.10	28.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0.53	28.73

注1:2018年1-9月和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19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6,565.1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3,827.12万元,增加20.79%;公司总负债为55,511.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466.64万元,增加26.03%。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本期办公服务订阅业务中的个人订阅业务增长,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12,366.14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1,053.7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84%。

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受益于办公软件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品牌优势及技术积累持续增强、市场开发及维护力度继续加大等因素,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07.9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9.49%。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441.13万元和16,035.59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

2.51%和 12.38%。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在技术提升方面投入较多，致使成本及研发费用提升较快，2019 年 1-9 月成本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18.42 万元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104016000115005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99901378141040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75900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奥运村支行	955088005762350022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471003388140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	91070078801000000784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3781410405，截至2019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4,452.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WPSOffice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WPSOffice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AI自

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石一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山办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金山办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金山办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石一杰

联系人：张楠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徐石晏：执行总经理，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石一杰：执行总经理，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承诺：“发行人上市后，WPS 香港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WPS 香港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WPS 香港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WPS 香港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WPS 香港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WPS 香港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 WPS 香港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 WPS 香港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会实质性减损雷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发行人股东晨兴二期、奇文五维、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晨兴二期、奇文五维、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奇文五维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奇文五维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奇文五维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奇文五维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奇文五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奇文五维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奇文五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奇文五维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

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奇文五维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晨兴二期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晨兴二期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晨兴二期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晨兴二期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晨兴二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晨兴二期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晨兴二期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晨兴二期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晨兴二期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珂、章庆元、肖玢、张倩格、庄湧、宋涛、姜志强、毕晓存的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章庆元、庄湧的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发行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以下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回购及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的回购义务（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如公司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则在公司应公告股份回购计划之日或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在控股股东应公告股份增持计划之日或做出未有增持计划的明确表示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在 10+N 个交易日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30%。如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2）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80%；（3）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80%。并且，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和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约束措施

(1)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作出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应在满足股东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ngsoftCorporationLimited；股票代码：3888.HK）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和本公司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回购股份和本公司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公司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作出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承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承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

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督促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同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99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89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21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9]00472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2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18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

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单位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将通过 WPS 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 WPS 香港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通过 WPS 香港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 WPS 香港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将通过 WPS 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 WPS 香港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通过 WPS 香港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 WPS 香港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及持股 5%以上股东晨兴二期、奇文五维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及持股 5%以上股东晨兴二期、奇文五维分别作出以下承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25,663.04	186,796,70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171,513.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6,153.85	
应收账款	299,257,669.79	226,677,607.74
预付款项	35,221,705.35	5,831,227.46
其他应收款	17,568,234.55	20,900,177.35
存货	1,152,495.65	1,004,743.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010.45	1,048,933,353.11
流动资产合计	1,825,325,446.66	1,490,143,81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223,647.49	13,223,80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31,38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09,098.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20,411.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67,744.43	52,810,020.02
在建工程	1,965,133.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23,567.27	17,852,733.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73,823.96	10,139,86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500.31	17,100,60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8,600.00	16,677,51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25,527.54	137,235,937.90
资产总计	1,965,650,974.20	1,627,379,749.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095,881.97	69,777,823.12
预收款项	317,567,422.61	193,905,977.18
应付职工薪酬	76,051,030.75	106,485,342.81
应交税费	26,660,982.36	41,534,713.84
其他应付款	30,098,988.08	12,529,691.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474,305.77	424,233,54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856,366.67	5,336,48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2,702.59	5,876,91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39,069.26	16,213,404.37
负债合计	555,113,375.03	440,446,952.4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461,106.17	216,240,41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09,550.01	3,943,768.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04,961.12	34,004,961.12
未分配利润	782,661,981.87	572,743,65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0,537,599.17	1,186,932,796.9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10,537,599.17	1,186,932,796.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5,650,974.20	1,627,379,749.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042,079,122.13	747,048,084.55
减：营业成本	167,156,401.67	98,578,610.72
税金及附加	10,250,310.08	6,818,107.80
销售费用	221,763,460.53	141,586,866.86
管理费用	87,751,513.46	56,727,633.64
研发费用	438,037,830.80	284,431,377.55
财务费用	-1,884,886.88	-1,185,667.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49,157.07	1,191,681.37
加：其他收益	41,235,329.66	34,474,480.55
投资收益	27,398,498.84	37,059,84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4,999,841.66	-120,29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4,861.84	38,116.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1,01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7,48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99	26,746.24
二、营业利润	198,863,107.34	229,802,858.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85,741.74	16,246,110.00
三、利润总额	203,748,849.08	213,556,748.88
减：所得税费用	-662,494.10	3,887,197.39
四、净利润	204,411,343.18	209,669,551.4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411,343.18	209,669,551.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11,343.18	209,669,551.4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771.81	5,574,60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771.81	5,574,609.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5,771.81	5,574,609.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65,771.81	5,574,60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877,114.99	215,244,16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877,114.99	215,244,16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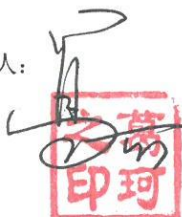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0,350,031.73	779,893,07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76,643.47	25,038,43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3,293.87	14,832,7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879,969.07	819,764,25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590,004.11	170,769,26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658,345.68	350,452,91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22,915.87	62,246,62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2,898.08	43,704,40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954,163.74	627,173,2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25,805.33	192,591,03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25,880,000.00	2,583,194,86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17,791.70	38,479,36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17	31,79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698,802.87	2,621,706,0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20,653.88	35,749,46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4,720,000.00	2,594,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22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0,840,653.88	2,649,657,69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41,851.01	-27,951,66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66,6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66,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6,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6,041.80	4,474,79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0,003.88	-15,052,501.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32,021.92	165,949,15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82,018.04	150,896,658.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7,774.21	44,761,87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546,477.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6,153.85	
应收账款	187,972,527.95	225,026,149.43
预付款项	17,524,953.18	3,841,585.16
其他应收款	8,042,676.25	6,426,696.02
存货	307,279.82	196,21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0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4,917,842.76	592,292,51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63,980,003.25	252,980,16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5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0,589.79	4,333,31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44,476.48	10,742,511.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18.81	132,07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6,808.37	11,564,43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800.00	7,642,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892,696.70	287,394,599.75
资产总计	881,810,539.46	879,687,112.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9,172.57	15,276,742.14
预收款项	12,892,890.87	17,112,501.71
应付职工薪酬	35,598,032.74	43,550,687.27
应交税费	18,218,097.96	27,655,296.23
其他应付款	25,662,643.51	10,694,552.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910,837.65	114,289,77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137.27	715,91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137.27	5,715,915.44
负债合计	100,630,974.92	120,005,694.9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490,104.80	259,631,80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04,961.12	34,004,961.12
未分配利润	124,684,498.62	106,044,650.03
股东权益合计	781,179,564.54	759,681,417.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1,810,539.46	879,687,112.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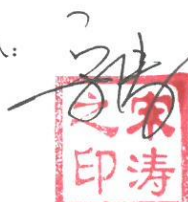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17,660,438.74	183,798,454.55
减：营业成本	14,515,168.83	14,365,269.36
税金及附加	4,894,927.17	2,702,329.33
销售费用	164,770,569.89	113,046,159.39
管理费用	45,800,201.61	38,178,482.38
研发费用	106,117,477.69	80,582,693.52
财务费用	-89,696.29	-125,438.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0,303.65	176,221.70
加：其他收益	15,932,430.75	6,095,649.72
投资收益	12,279,141.47	220,574,92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4,999,841.66	-120,29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5,051.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11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57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17	7,190.68
二、营业利润	14,098,695.05	160,400,151.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	19,098,695.05	160,350,151.10
减：所得税费用	2,431,846.37	419,154.02
四、净利润	16,666,848.68	159,930,997.0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66,848.68	159,930,997.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66,848.68	159,930,997.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873,539.53	226,191,68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27,487.70	5,270,16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6,223.17	673,721,6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57,250.40	905,183,54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60,346.69	55,264,72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436,153.32	173,890,11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28,609.78	19,611,66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9,680.83	449,556,3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04,790.62	698,322,90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2,459.78	206,860,63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30,560,000.00	976,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16,047.70	221,339,08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17	9,073.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676,448.87	1,198,268,15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1,896.92	4,529,26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010,000.00	1,188,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5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621,896.92	1,260,479,26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5,448.05	-62,211,10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66,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66,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6,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45	67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2,577.82	-39,516,468.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40,352.03	50,418,71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7,774.21	10,902,249.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葛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之印